

國防部整評司研究人員招考簡章

壹、前言：

本次招考研究人員，負責執行我國防安全、軍事戰略、武器科技與解放軍研究，推動本部與國內外智庫交流合作。

貳、錄取名額：

聘五等副研究員 1 員（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參、報名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共同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
- （二）身心健康，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 3-4 項、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正常，錄取任用者需繳交體檢表）。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三）性別不拘。
- （四）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因案通緝。
 - 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執行完畢，或在緩刑期間。
 -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5.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汙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服滿者。

二、類別、學經歷：（見表一）

- （一）招考類別：副研究員（聘五等）

(二) 學歷：取得國內、外大學戰略、國際關係、外文等相關碩士以上學位。

(三) 經歷：需具下列資格條件。

- 1.具英文或其他外文口、筆譯能力（附檢定證明）。
- 2.具國際交流及外賓接待工作經驗。
- 3.具中英文刊物編輯工作經驗。
- 4.國防或安全研究工作經驗。

肆、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8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審合格人員，由本部另行通知參加考試。

二、報名應繳資料：

- (一) 履歷表：浮貼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張；照片背面需註明報名之類別、姓名。(如表二)
- (二) 公立或地區以上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1 式 2 份。
- (三) 身分證、學士及碩士（含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自傳乙份。
- (五) 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如論文、報告、檢定證書等影本）。

三、報名資料請依序擺放，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博愛樓 3F）「整合評估司研究人員考選會」收，繳交資料恕不退回。

伍、待遇、安全調查與境管：

一、編制內聘雇人員薪給支給標準依據本部「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二、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三點：

支領退休俸人員，如就任聘員職等，均由進用職等第一級起敘，惟應依陸海空軍官士兵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規定辦理。

三、人員經通知到職後，均需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調查；並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出境管制作為。

陸、時程規劃：(如表三)

一、報名截止：106 年 8 月 18 日。

二、甄試時間：106 年 8 月 28 日。

三、甄試地點：整合評估司（下稱整評司）第 1 會議室（博愛樓 3F）

柒、人員甄試科目及配分：

一、甄試區分書面審查、筆試、口試等三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佔 30%，筆試成績佔 40%，口試成績佔 30%。(見下表)

國防部整評司研究人員甄試科目及配分表			
考試項目	科目		配分
書面審查	資格與書面審查		30%
筆試	一般科目	國防與安全研究	20%
	專業科目	英文	20%
	專長測驗	專長測驗	-
口試	口試		30%

二、智力測驗（不列計總分）：請考生自行上網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線上完成施測報名，並於甄試當日檢附智力測驗成績；未達 100 分者，不予錄取。(敬請注意：智力測驗須提早上網登記施測，以避免錯過甄試日期)

三、專長測驗（不列計總分）：採選擇題方式實施，請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試報到、錄取：

一、時間：10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820-0840 時完成報到，逾時取消甄試資格。

二、考生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及智力測驗成績單，以備查驗。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三、測驗時間：節次詳如表四。

（一）筆試：

1.一般科目：0900-1030 時。

2.專業科目：1040-1210 時。

（二）口試：1400-1630 時。

四、錄取基準：

（一）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書面審查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惟筆試、口試任何一科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二）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半年內依綜合成績次序遞補。

玖、一般規定：

一、錄取通知書一律以掛號郵寄送達當事人，考生通訊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資料，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凡經錄取人員應本於誠信繳交各項資料，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立即補正或解釋。未能完成補正或隱匿，甚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考生有違反考試規則之舞弊情事，經評審組會議討論通過，一律取消資格。

- 三、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由整評司於考試前 1 日透過網站公告，或以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
- 四、考生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應試者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攜帶應試所需文具，應試當日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甄試完畢將寄發成績通知單，若考生欲申請複查成績，僅限於筆試成績，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後 5 天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以書面向「整評司研究人員考選會」提出，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試卷。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承辦人：林柏州先生，軍用電話 633580，電話 85099405。

表一、國防部整評司研究人員應徵資格條件表

人 員	人 數	學 歷	需 求 條 件	工 作 職 掌
聘 五 研 究 人 員	1	取 得 國 內、外大 學戰略、 國 際 關 係、外文 等相關碩 士以上學 位。	嫻熟國防事務，並具以下條件： 1.具英文或其他外文口、筆 譯能力（附檢定證明）。 2.具國際交流及外賓接待工 作經驗。 3.具中英文刊物編輯工作經 驗。 4.國防或安全研究工作經 驗。	1.編輯英文期刊，向國內外國防 專家進行邀稿，並撰擬分析文 章。 2.建立美國、歐洲等國外智庫與 學術機構專家之聯絡窗口，辦 理外賓接待、傳譯與紀錄等工 作。 3.撰擬各類國防議題研究報告 （含短篇、長篇）。 4.其他交辦事項。

註：1、學歷依據《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聘雇人員之進用資格標準表」所訂；需求條件則由用人單位自訂，應徵者需符合所欲應徵之學歷與需求條件。

2、應徵者需檢附以下資料：(1)最高學歷證書；(2)履歷表；(3)任職國內外學術機構或研究單位證明文件，須為專職經驗，兼職經驗者不採計；(4)學術著作目錄。以上各類文件如有假造者，不予錄用。

表二、國防部整評司招考研究人員履歷表

甲欄：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請以民國紀年撰寫，不得潦草，收件後不得更改。

考 生 本 人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第一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第二張			
	電 話	(行動) (住家)										照片			
	戶 籍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報 考 職 稱			聘 等			專業檢定									
學 歷	畢業學校		學位	畢業系所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服役狀況		軍種		兵科			是否具外國籍		是 ☐ 否 ☐						
監 家 護 長 人 或	姓 名			關係			通信 地址								
	職業	軍 ☐ 、公 ☐ 、教 ☐ 、農 ☐ 、工 ☐ 、商 ☐ 、其他 ☐ _____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起迄日期				負責工作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乙欄：粘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	--------------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與保密。

自傳（勿超過 2 頁，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表三、甄選作業時程規劃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考
7 月 27 日	上網公告開始報名	
8 月 18 日	報名截止	
8 月 21 日	書面審查	
8 月 28 日	筆試/口試	
8 月 30 日	考選會會議	
9 月 1 日	錄取名單呈核	
9 月 20 日	通知錄取及寄發成績單	
10 月 2 日	報到	

表四、甄試節次表

國防部整評司招考研究人員甄試節次表				
106 年 8 月 28 日				
時 間	科 目	地 點	備 考	
0830-0850	報 到	國防部第 1 會客室	一、依照人數規模，開放第 2 考場(整評司政軍推演室)。 二、考生午餐由甄選會統一訂購餐盒。	
0850-0900	試 務 說 明	整評司第 1 會議室		
0900-1030	國 防 與 安 全 研 究	整評司第 1 會議室		
1030-1040	休 息	整評司第 1 會議室		
1040-1210	英 文	整評司第 1 會議室		
1210-1300	午 餐 休 息	整評司第 1 會議室		
1310-1410	專 長 測 驗	整評司第 1 會議室		
1420-1630	口 試	整評司南海會議室		
~1630	甄 試 結 束	整評司第 1 會議室		

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於甄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智力測驗成績。

二、智力測驗：

(一) 請考生自行(請提前兩周前登錄)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完成登錄及施測報名，並選定施測時間及地點。

(二) 於自己選定的時間及地點完成智力測驗施測，時間約 1 小時，測驗完畢立即領取成績單。

三、檢附智力測驗成績未達 10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專長測驗：測驗內容為國軍建案相關作業規定、人事及專案管理。